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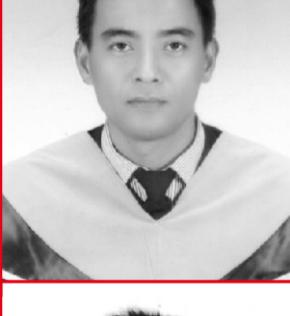
台坂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丁欽良	54年1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坂國小 安朔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農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從警31年於104年退休 2.擔任台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 3.tjuagaw部落主席 4.台坂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一、積極配合政府各機關、民意代表、社福機構、民間團體、地方仕紳，營造部落進步發展。 二、資源公平、合理分配運用。 三、協助台坂、啦里吧文健站服務項目推展，落實在地長者之照顧。 四、配合鄉公所爭取安心上工計畫之延續，增加部落居民之就業機會。 五、部落環境衛生清潔執行、宣導。
2		溫光林	51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坂國民小學畢業	1.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2.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3.達仁鄉調解委員 4.台坂村20屆村長 5.現任村長(21屆)	一、理性問政 誠懇負責 為民服務。 二、親民愛村 團結和諧 作光作塗。

土坂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阮志陞	71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土坂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農工	1.101年土坂村模範青年 2.土坂青年會會長8年 3.第21屆土坂村村長	一、部落美化綠化。 二、積極成立青年會、巡守隊、防災小組。 三、提倡部落運動風氣，時常辦理比賽。 四、提升部落休閒產業經濟。 五、配合有關單位開發土坂部落地熱，增加部落青年就業機會。 六、配合公所及代表會鄉政。
2		包嘉鴻	52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土坂國民小學 大武國民中學 國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	1.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 2.澎湖防衛司令部幹訓班教官 3.陸軍總部看守所區隊長 4.達仁鄉幼兒園司機 5.土坂國小棒球教練 6.大溪國小棒球總教練 7.屏東美和科技大學運動科肄業	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聽取村民建議事項。 二、肯定部落正當休閒活動，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交通、水利、醫療、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發展。 三、服務村民，積極推動公共造產事業、農業生產推銷。 四、保障及工作權：具有工作能力者，應予以適當工作機會。 五、對於老弱、殘障、無能力生活者應於適當扶助與救助。 六、促其配合部落青年之活動與正當休閒與運動。

新化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嘉半	38年4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新化國民小學畢業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村長	一、推動發展重要地方建設： 1.現代化多機能的新化村活動中心。 2.新化油杉森林步道改善。 3.改善新化村聯外道路東70線、東74線道路品質。 4.新建新化村公墓納骨牆。 二、文化產業建設： 1.以台灣油杉森林區為主軸，帶動新化森林休閒產業。 2.以新化油杉歷史資產為軸，發展深度人文休閒產業。 3.積極爭取姑勿事件史實物質紀念，如出版品、影像、紀念碑等。
2		葉光明	51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 大武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 領導士官班71年班 第8期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第144期	1.行政士官長 2.警員 3.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農會代表	爭取地方建設 落實為民服務
3		吳秀鳳	65年12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1.大武衛生所 2.達仁鄉公所臨時員(主計室、財經課、民政課) 3.新化代理村幹事 4.達仁鄉立幼兒園-代理園長 5.現職：達仁鄉立幼兒園教保員	一、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實的服務精神，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二、以積極主動的精神，配合政府政策，暢申民意熱心公益，爭取村民應享有的權益。 三、善用經費合理化、透明化，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建設美好(路平、燈亮、基層等相關設備建設做好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四、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及重視老人生活。 五、配合部落基層幹部(代表、社區發展協會、部落會主席)推進部落成長及傾聽村民的心聲、建議，用心服務。 六、協助社區文健站老人關懷照顧活動及關心青年會團體。 七、尊重各宗教辦理文化活動及重視各運動並造全民運動風氣。
4		陳海漢	67年10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高中 陸軍軍官學校89年班 專21期 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 畢業	1.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畢業 2.排長、連長、參謀主任、教官、裁判組長 3.第一任新化青年會會長 4.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第十屆總幹事 5.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第十一屆理事	一、加強社區綠美化，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消毒作業，以維部落環境衛生。 二、做好風災、水災及水溝疏通等各項防範措施，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三、整合社區內各民間團體有效利用資源照福社區，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 四、編目社區人才資料庫，達到適才適用。 五、連接內部資源，重視老人生活照護及學童福利。 六、促進地方(村落)發展，提升部落就業機會。 七、適時適地辦理部落各項活動，促進各鄰組結合作，發揮互助精神。 八、架設社區網路平台了解社區大小事與提供資訊。 九、落實監督社區建設工程及農路修復實施情形。 十、加強部落文化保存及傳承，建立文化凝聚共識。
5		葉明福	59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高中 東海大學	1.臺中縣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2.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理事長 3.臺中市第三屆原住民族委員會 4.協和工程行負責人 5.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第十屆理事長	一、全職村長全村公僕。 二、健全農業灌溉用水。 三、健全部落各項組織。 四、推動觀光旅遊產業。 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南田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富源	47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畢業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畢業	1.曾任十七、十九屆南田村村長 2.南田社區發展協會事長 3.南田部落會議主席 4.南田促進發展協會理事長 5.現任南田廿一屆村長 6.臺東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南田公墓園化，加強設施，使其功能發揮。 二、南田海岸的築堤及加置防汛、消波塊，以防海水衝擊陸地，減緩海水淘空陸地。 三、南田村各溪床或大小排水溝，隨時保持水路暢通，做好疏濬疏通的工作。 四、南田31戶建地的分配戶，儘速爭取貸款，以完成建物的起造。 五、做好南田環境整理及維護環境工地，以使本村成為最宜居的部落。 六、做好部落的環境衛生的工作，防杜疫情的發生及細菌的滋生，危害村民的健康。
2		張志信	51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安朔國小 大武國中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村長、村幹事 2.南田村部落會議主席 3.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達仁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5.臺東縣青溪會監事 6.達仁鄉黨部考紀委員	一、開發森林休閒、生態環境。 二、重建產業道路、擴土牆。 三、打造公墓園化(涼亭、停車場、用水區)。 四、興建公共設施(協會、文健站、部落廚房、阿塱壹古道)辦公室。 五、興建第二部落，舊有派出所場地規劃集會所。 六、推廣部落特產。 七、重視部落頭目傳統文化傳承，興建意象牌樓。 八、與協會共同成立部落工作坊(編織、刺繡、餐飲、雕刻、導覽)等。 九、關懷弱勢，多元族群共享共榮。 十、魚塭回饋金。 十一、找回村運動會。

安朔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邵家年	79年12月11日	男	臺中市	無	安朔國小畢業 大武國中畢業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安朔村幹事 2.安朔監工站主管 3.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安朔聚福食堂執行長 6.安朔110及111年部落優化執行長 7.安朔舊部落文化遺址林管處計畫執行長	振興部落 傳承文化 提升品質 乾淨人心 爭取福祉 交棒年輕人 安朔新希望
2		高秋玉	52年9月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安朔國民小學 大武國中	1.第十九、二十屆達仁鄉民代表 2.達仁教會長老 3.達仁教會婦女會長 4.太麻里地區農會代表 5.安朔國小廚工	一、推廣母語教育。 二、主動關懷協助村內老人及弱勢家庭。 三、積極推動村內文化活動。 四、重視村內環保及環境衛生，加強村內綠美化。 五、提倡青少年球類運動及展演活動。 六、主動關心旅外鄉親及定期探訪慰問。
3		汪淑惠	47年7月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安朔國小畢業 臺東縣大武國民中學畢業	1.歷任八年鄰長 2.安朔村第19.20.21屆村長	一、全心全力繼續完成任內執行中的各項工程與承諾。 二、全力結合部落、社區、宗教、學校，改善安朔及復興路公共設施美化環境。 三、結合部落社區、宗教、學校繼續推動傳統文化技藝等。 四、配合選區代表爭取經費完成安朔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牆案及改善各條產業道路。 五、建議鄉公所同意租用達仁鄉產業中心廣場供安朔居民設攤販賣農特產品。 六、配合選區代表爭取安朔村增劃保留地，徹底解決土地不足問題。 七、建議鄉公所於安朔活動中心設置緊急避難所。 八、建議鄉公所於入口處設立安朔達村史紀念碑。

森永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元豪	68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森永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私立公東高工	高工畢業就業台中港汽車修理廠， 88年義務役士兵服役於陸軍至90年轉 服兵役，從班長、組長、連士 官督導長、營士官督導長一職	一、電纜線地下化，移除電桿，增設路燈造型化。 二、村里自來水更新，新增大型儲水塔，常年停水，影響民生用水。 三、各鄰增設50米消防栓箱。 四、森永村集合所重建百步蛇廣場。 五、成立村史館。
2		林正義	38年1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達仁鄉森永國 小學畢業 陸軍第三士校畢業	1.警備總部檢查哨員 2.蒙恩氣體行負責人 3.蒙恩府具行負責人 4.森永村第20屆村長 5.森永部落會議主席、農會代表 小組長	一、加強森永村(社區)基礎建設。 二、努力爭取經費，找回森永舊有農路之再開發、再利用。 三、向上級爭取經費，塑造大谷系統頭目家族精神堡壘。 四、在草埔或安朔路口設置往森永路牌，增加本村之能見度。
3		葛長榮	51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森永國小 大武國中 國立臺東高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第138期消防組	1.達仁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2.青溪協會理事 3.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防汙護水志工 4.森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臺東縣消防局隊員退休	一、爭取村里各項建設。 二、關懷部落族人及弱勢族群，協助申請社會補助及各項資源。 三、以社區村民利益為優先，交待之工作，努力的完成。 四、建設舒適、友愛、美麗的村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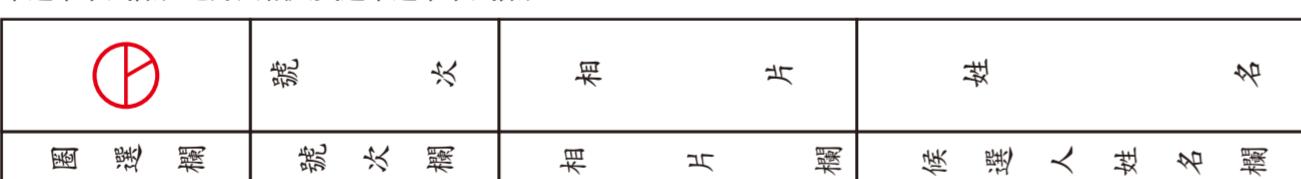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里長、村長、鄉(鎮、市)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從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闖入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闖後，不得攜帶個人物品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選舉票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開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選舉票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選用投票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標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人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規處斷。
3.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 領頭犯之處罰。
5. 犯前項之罪，對於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9.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1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3.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4.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5.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6.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7.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8.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9.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1.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 領頭犯前項之罪者